

第一章 苍山西镇乡镇规划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条 功能定位

落实漾濞县县级规划部署和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结合苍山西镇发展阶段和特点，统筹考虑区位交通、社会经济、资源禀赋和承载能力等因素，确定苍山西镇功能定位为：生态休闲康养之乡、叠加功能区重点小城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城市化地区。

第二条 目标指标

严格落实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结合苍山西镇镇域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目标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个层面构建苍山西镇规划指标体系，共包括 3 大类 11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3 项。

根据苍山西镇规划定位以及漾濞县县级规划的约束性指标，综合考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的现状和任务，提出 2025 年和 2035 年规划目标(详见附录表 19)。

第二节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规模、位置和具体管控要求；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基本草原、湿地、水源涵养地、河湖水系、河湖岸线等保护范围边界，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矿产资源开采保护、洪涝风险、工业用地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实行刚性传导。

第三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漾濞县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据漾濞县“三线”划定成果，落实苍山西镇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牢牢守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保障粮食安全。漾濞县分解下达苍山西镇耕地保护目标为 5448.56 公顷，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5449.37 公顷，在各行政村均有分布；漾濞县分解下达苍山西镇永久基本农田为 3165.44 公顷，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175.33 公顷，各行政村均有分布。

分解至各行政村耕地保护目标为：上街村 28.98 公顷、下街村 82.75 公顷、金星村 129.38 公顷、密场村 289.9 公顷、石钟村 347 公顷、美翕村 269.61 公顷、马厂村 345.83 公顷、光明村 203.32 公顷、金牛村 239.4 公顷、河西村 387.49 公顷、沙河村 480.26 公顷、秀岭村 219.14 公顷、花椒园村 291.64 公顷、白羊村 901.84 公顷、白章村 898.46 公顷、淮安村 333.23 公顷、苍山西镇国有林 I 0.33 公顷。

分解至各行政村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上街村 15.9 公顷、下街村 25.9 公顷、金星村 68.63 公顷、密场村 172.73 公顷、石钟村 250.09 公顷、美翕村 160.3 公顷、马厂村 259.46 公顷、光明村 108.58 公顷、金牛村 40.49 公顷、河西村 263.38 公顷、沙河村 301.55 公顷、秀岭村 88.46 公顷、花椒园村 195.73 公顷、白羊村 385.59 公顷、白章村 594.31 公顷、淮安村 234.33 公顷。

管控要求：参见第四章中第四节的县级要求。

第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

漾濞县分解下达苍山西镇永久基本农田 13957.21 公顷，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973.3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39.45%。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在大多数行政村和苍山西镇国有林场。

分解至各行政村和国有林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上街村 92.58 公顷、石钟村 976.87 公顷、美翕村 1026.6 公顷、光明村 548.23 公顷、金牛村 2476.38 公顷、河西村 842.47 公顷、沙河村 762.2 公顷、秀岭村 471.23 公顷、花椒园村

401.94 公顷、白羊村 1901.44 公顷、白章村 987.08 公顷、淮安村 207.86 公顷、苍山西镇国有林 I 60.1 公顷、苍山西镇国有林 II 3202.23 公顷。

管控要求：参见第四章中第四节的县级要求。

第五条 城镇开发边界

苍山西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479.53 公顷。

管控要求：参见第四章中第四节的县级要求。

第六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漾濞县县级规划，严控村庄建设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农村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全县统筹，不得突破全县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 1.1 倍。苍山西镇规划村庄建设边界为 560.8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规模是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的 1.1 倍。

各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下街村 24.41 公顷、金星村 28.29 公顷、密场村 31.18 公顷、石钟村 12.75 公顷、美翁村 14.71 公顷、马厂村 68.6 公顷、光明村 36.22 公顷、金牛村 107.63 公顷、河西村 30.49 公顷、沙河村 41.01 公顷、秀岭村 15.92 公顷、花椒园村 40.46 公顷、白羊村 16.79 公顷、白章村 25.72 公顷、淮安村 66.62 公顷。

管控要求：参见第四章第四节中的县级要求。

第七条 其他重要控制线

落实漾濞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河流管理范围、地质灾害、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地、历史文化保护等控制线。

1. 天然林

苍山西镇天然林面积有 16309.83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46.04%。各行政村和苍山西镇国有林场都有天然林分布。从行政村分布看，面积最多的行政村为金牛村，有 2615.28 公顷，占全镇天然林面积的 16.03%；其次为白章村，

有 1595.44 公顷，占全镇天然林面积的 9.78%；面积最少的行政村为密场村，有 54.43 公顷，占全镇天然林面积的 0.33%。苍山西镇国有林场有天然林面积为 2985.03 公顷，占全镇天然林面积的 18.30%。

管控要求：禁止对天然林进行商品性采伐。禁止毁坏天然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镇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建立的护林组织，在划定的保护责任区内组织巡护，制止破坏天然林资源的行为。依法做好天然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工作。依法负责组织天然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2. 生态公益林

苍山西镇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16100.7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45.45%。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4117.20 公顷，占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39.85%；省级公益林 1983.59 公顷，占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5.60%。各行政村和苍山西镇国有林场都有生态公益林分布。从行政村分布看，面积最多的行政村为金牛村，有 2510.24 公顷，占全镇生态公益林面积的 15.59%；其次为白羊村，有 1880.02 公顷，占全镇生态公益林面积的 11.68%；面积最少的行政村为金星村，有 67.14 公顷，占全镇生态公益林面积的 0.42%。苍山西镇国有林场有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3039.57 公顷，占全镇生态公益林面积的 18.88%。

管控要求：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苍山西镇农村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护林队伍，根据生态公益林分布特点和保护、管理的要求，划定保护、管理责任区，依法履行护林职责。禁止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开垦、采石、采砂、取土、开矿、砍柴、采脂、放牧、狩猎、修建墓地等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征用或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和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开设防火阻隔道，加强野外火源管理，组建专业扑火队伍。加强生态公益林的森林病虫害检疫和防治工作，定期对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预测、预报，控制森林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依法保护、管理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维护生物物种多样性。

3. 河流管理范围

漾濞县水务局已划定 17 条河流管理范围，涉及苍山西镇的有黑惠江和雪山

河。要严格按照河流管理范围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4. 地质灾害控制

苍山西镇是漾濞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最广的乡镇，现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98 处，占漾濞县总数的 29.17%。根据《漾濞彝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苍山西镇绝大部分区域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对重点防治区的工程新建活动要做好前期的地质灾害评估工作，严控切坡建设活动和建设场地工程防护。

5.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线

苍山西镇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有漾濞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面积有 2797.19 公顷。其中，一级保护区 97.21 公顷，二级保护区面积 2699.98 公顷。要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的管控要求分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进行管理。

6. 水源涵养地

苍山西镇水源涵养地涉及漾濞县石竹水库水源涵养区、漾濞县清水沟水源涵养区、雪山河水源涵养区、石门河水源涵养区、漾濞县茂盛江水源涵养区、漾濞县小春箐水库水源涵养区、紫阳河水源涵养区，面积共 5073.92 公顷。要严格按照水源涵养地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7.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苍山西镇镇域内茶马古道—金牛村烂泥箐路段、苍山崖画、抗日战争遗址—滇缅公路秀岭段、福国寺、普光寺、博南古道遗址柏木铺段、沙河村宰堵波塔、“江流有声”石刻等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共 36.45 公顷。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内各类活动、建设项目进行管理、管控。

第三节 空间布局

第八条 规划分区

落实漾濞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遵循区域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苍山西镇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划分规划分区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五个一级分区，在一级分区的基础上，划分五个二级规划分区。

1.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苍山西镇规划生态保护区面积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39.45%，主要分布在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雪山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各行政村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集中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苍山西镇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1.89%。主要分布在白羊村、白章村、金牛村、秀岭村、淮安村、石钟村，花椒园村、上街村、河西村、美翁村、沙河村有少量分布。生态控制区应遵守区内生态用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原则，严格遵守河道、天然林、公益林等各类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实施生态治理，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发挥生态效益的土地供给。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3.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具体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规模大于等于 300 亩（20 公顷）区域。苍山西镇规划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6.60%。各行政村均有分布。

农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以及工业拓展范围。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苍山西镇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1.43%。城镇发展区规划划分为 2 个二级分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工业拓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的区域。苍山西镇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1.35%。主要分布在上街村、下街村、河西村、马厂村、白羊村和金星村。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工业拓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工业用地拓展线相对集中的区域。苍山西镇规划工业拓展区面积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08%。分布在下街村、金牛村。工业拓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工业用地提供保障。

5.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苍山西镇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50.63%。乡村发展区规划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分区。

村庄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苍山西镇规划村庄建设区面积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1.59%。各行政村均有分布。

村庄建设区实行精明缩减策略，村庄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

设规划许可管理；鼓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优先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般农业区：农田保护区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苍山西镇规划一般农业区面积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24.02%。各行政村均有分布。

一般农业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坚持保护耕地的原则，坚持不占或少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重要生产建设活动应该按照“占多少补多少，占优补优”的原则进行耕地“占补平衡”，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苍山西镇规划林业发展区面积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25.02%。各行政村均有分布。

第九条 用地结构和布局

1. 农林用地结构和布局

严格保护农林空间用地，稳定粮食和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合理保障设施用地，促进现代农业发展。重视林地保护，加强林地资源培育和公益林保护，推进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功能。确保规划至 2035 年，苍山西镇耕地面积不低于 5449.37 公顷；园地面积保持稳定；林地面积不低于 20743.27 公顷；草地面积保持稳定。农林用地在各行政村均有分布。

2. 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以增存并举的思路，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结构。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适度扩大，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障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落地。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性，落实乡村振兴用地政策，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推动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规划至 2035 年，苍山西镇城乡建设用地不超过 1392.03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不超过 899.49 公顷，各行政村均有分布；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479.52 公顷，主要分布在上街行政村、下街行政村、马厂行政村、河西行政

村、金星行政村、白羊行政村；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根据发展需求适当增加。

3. 水域空间结构和布局

苍山西镇范围内规划新建水库有小西果水库、雪山河水库、大浪坝水库、拉水场水库、沙坡村水库。规划期内，陆地水域面积将持续增加。

第四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十条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苍山西镇的耕地保护目标 5448.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3165.44 公顷。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至各行政村村，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坝区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用途管制。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建设不得通过“未批先建”形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全面落实一般耕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作物，全面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2. 森草湿地资源保护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规划至 2035 年苍山西镇林地面积不少于 20743.27 公顷。加强对苍山西镇 16309.83 公顷天然林保护，严格执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规定，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强化生态

公益林管理，对苍山西镇 16100.79 公顷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补偿，持续发挥公益林在优化森林结构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严格保护监管林地，各类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严格控制占用公益林、天然林和蓄积量高的林地。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完善野生植物就地、近地和迁地保护体系。

加强草原保护与修复。苍山西镇草地现状面积有 794.18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苍山西镇草地面积保持稳定。加强草原保护，强化草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征占用草地审核审批；提高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生物量，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质量。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苍山西镇湿地现状面积有 31.24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实施湿地保护，通过退化湿地生态系统科学修复，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3. 水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保障水资源供需平衡为原则，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规划期内严格按上级下达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任务要求，做好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工作。

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力度。以黑惠江（漾濞江段）、雪山河为重点，加强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综合治理，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耕作措施等水土保持治理措施。使苍山西镇区域内河流水生态功能逐渐提升，水生物逐年增多，物种多样性得到保护。

优化配置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统筹考虑苍山西镇区域水资源空间分布的不均匀性及与经济、生态布局的不匹配性，通过规划干支流之间、流域之间关键性水系连通工程，充分发挥已建工程的供水效益和效率，全面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

4. 能源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控制能源总量的过度扩张，对现有水电进行管控，整理非法水电建设，禁止私自设立水电站；鼓励理性石化能源消费，积极融入绿色能源消费时代。规划期内，在苍山西镇新建漾濞县淮安光伏电站和漾濞县花椒园光伏电站。

按照漾濞县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苍山西镇没有矿产规划空白区块，没有新设的矿产资源开采区块，只有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要加强修复。

5. 自然保护地

苍山西镇内自然保护地有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镇内面积有 7829.21 公顷，主要分布于石钟村、美翕村、光明村、金牛村、苍山西镇国有林场。规划期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加强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 历史文化保护名录

细化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坐落于苍山西镇镇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名录。

2. 更加精心的保护好历史文化古迹

加强对苍山西镇文物古迹的整体保护，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注意各类文物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漾濞古城为支撑，打造苍山西镇旅游文化核心。完善历史城区城市功能，提高人居环境质量，科学合理地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大力推动历史城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3.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积极申请纳入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名录等，积极申请编制上街村、光明村的传统村落保护保护规划。将农耕文明与现代文明要素结合，在保护和新活化中找到平衡。

4. 发掘农业文化遗产的潜力

参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对漾濞的光明万亩核桃生态园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明确保护苍山西镇的 43 棵古树名木，划定保护红线，保护树体以及其周围生态环境，改善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让周边景观与古树名木保持和谐。

5.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利用

石门关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6.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

推动苍山西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对于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丰富旅游产品，遴选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精神内涵，讲好当地故事；融入旅游空间。通过保留和复现文化空间、民俗活动、节庆节日、非遗博物馆、体验馆等形式再现和延续非遗的传承；培育特色线路，开发特色非遗特色旅游线路。

第五节 镇村统筹

第十二条 人口规模预测

规划至 2025 年，苍山西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4.5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苍山西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4.8 万人。

第十三条 镇村体系构建

苍山西镇作为县城所在地，镇区主要承担漾濞县中心城区的职能，综合考虑人口规模、村庄类型、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中心城区范围外到苍山西镇行政边界之间的外围按照“中心村、一般村”两个等级，构建苍山西镇镇村体系。

作为中心城区范围主要构成村庄，上街村、下街村、金星村、河西村、马厂村 5 个行政村作为综合型村庄承担中心城区的职能。

中心村：金牛村、光明村、秀岭村、淮安村 4 个行政村依拖区位、交通、现状资源及产业基础，配合中心城区职能、县域发展，并辐射带动其他行政村三产融合发展，承担中心村职能。

一般村：石钟村、美翕村、白羊村、密场村、白章村、花椒园村、沙河村等 7 个行政村，主要以农业种植为主，建设“一村一品”的同时延伸发展农产品加工及乡村休闲旅游，承担一般村职能。

第十四条 村庄布局优化

苍山西镇行政村有 16 个，上街村大部分位于县城区，不参与分类，参与村庄分类的行政村有 15 个。按照县域“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搬迁撤并类”五类引导苍山西镇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规划行政村 4 个，包括淮安、金星、马厂、河西村委会；规划自然村 26 个，主要分布在淮安、白羊、金星、马厂、下街和河西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规划自然村 8 个，主要分布在白羊、花椒园、河西、光一村金牛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规划行政村 8 个，包括金牛、光明、沙河、下街、美翕、密场、石钟、白羊村委会。规划自然村 58 个，主要分布在金牛、淮安、沙河、白羊、白章、美翕、密场、河西和石钟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规划行政村 3 个，包括白章、秀岭、花椒园村委会；规划自然村 71 个，主要分布在沙河、白羊、白章、马厂、下街、美翕、密场、秀岭、花椒园、河西和金牛村委会。

搬迁撤并类。规划自然村 1 个，分布在石钟村委会。

第十五条 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1. 产业发展方向

苍山西镇作为县城所在地，是漾濞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承担漾濞县产业综合服务功能。以苍山西镇现状一二三产业发展、自然资源与交通区位优势为基础，按照“一村一品”建设要求，结合《漾濞县乡村振兴和县域村庄布局》第三产业发展思路和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产业发展的部署，对苍山西镇农业旅游资源进行开发，打造漾濞粮食生产基地和特色林果产业区，打造漾濞核桃加工集散地，全面发展旅游服务业、商贸服务业及物流、现代高原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业等产业。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联动发展，构建以旅游产业为催化，高原特色农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体系。

2. 产业布局结构

结合苍山西镇的产业基础和规划思路，以及县级相关规划内容，构建“一核、四极、两区”的镇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即县城城区综合服务核心

“四极”即金牛、光明、淮安、秀岭特色经济增长极

“两区”即东部苍山西坡生态旅游经济区、西部高原特色生态农业生产区

第十六条 城乡生活圈构建

依据《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构建镇域覆盖的城乡公共服务配套标准体系，建立“乡（镇）级-中心村级-基层村级”三级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根据苍山西镇的城镇和乡村聚居形态的差异，苍山西镇镇区作为中心城区所在地融入和共享中心城区的城镇生活圈；中心城区范围外到苍山西镇行政边界之间的范围，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自然村/组按照“中心村级-基层村级”两级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乡村生活圈。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共夫妇设施配置标准具体参照第十章第四节内容。

文化设施：每个行政村均应设置 1 处文化活动室、1 处农家书屋，村域面积

较大或自然村（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布置，用地宜结合村民公共服务中心等综合设置。

根据各行政村特色，可结合村庄活动中心综合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红白喜事厅等。

教育设施:每个行政村应设置 1 处乡村小规模学校，学生人数少于 200 人的小学或教学点，学校应独立占地，临近村庄根据实际需要可集中设置 1 处。

每个行政村应设置幼儿园 1 所，保教 3 周岁至 6 周岁的学龄前儿童，班级数不少于 3 班，应独立占地，但因用地紧张或特殊情况也可考虑与小学共建；自然村（集中居民点）根据实际需要补充配建，可共建共享。

体育设施:每个行政村应配置 1 处体育运动场地，为村民提供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村域面积较大或自然村（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布置，场地临近村民公共服务中心，或与绿地结合设置。单处用地面积一般为 400 平方米。

医疗卫生防疫设施:每个行政村应配置 1 处卫生室，为村民提供医疗、预防、康复等服务，特殊时期可作为村级防疫指挥中心和防疫点。村域面积较大或自然村（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布置，可结合村庄活动中心、文化设施等综合设置。

养老实施:每个行政村应设置 1 处老年活动室，为老年人交流或文娱活动提供服务空间，村域面积较大或自然村（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布置，用地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综合设置。同时，各行政村宜配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用地可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有条件的行政村，可配置独立占地的村级幸福院，为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其他设施:根据不同村庄的资源禀赋和农林渔畜牧业等生产特点，在满足一般乡村生活圈需求的基础上，可配置相应的旅游、文创、科技等服务设施，例如游客综合服务中心、特色民宿及餐饮等设施，为培育乡创空间提供生产培训和生活的服务设施。

第十八条 风貌引导

1. 总体风貌定位

点苍山脚下的多民族古镇、漾濞江畔的生态明珠、生态宜居的田园城、农旅体验的天堂。

2. 风貌管控原则

历史区域：重点保护核心区域，协调周边区域，严格控制建筑高度，统一建筑色彩。

滨水区域：建筑宜低矮平缓，顺应自然，颜色与环境相协调。

历史特色村落：保护重要核心历史文化资源和要素，协调周边建筑和环境，保护传统街巷空间格局。

城乡过渡区域：控制建筑高度，协调建设色彩。

乡村风貌区域：保护原有的村庄风貌，改善村庄环境。

3. 管控要求

苍山西镇风貌分成城镇风貌控制区、历史文化特色风貌区、风貌过渡控制区、滨水特色风貌区、特色乡村风貌区。

城镇风貌控制区：主要是中心城区范围内，管控要求参照中心城区城镇风貌管控要求。

历史特色风貌区：传统村落及周边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的区域。

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地形地貌、街巷走势等空间尺度。尊重与保护村庄的地方特色和文化遗产。体现乡土文化的街道、街巷、生活聚落空间应成规模保留，通过适度修缮、合理的功能置换，达到传播文化、延续文脉的作用。新建建筑应融入原有村落肌理，尽可能沿用本土材质和特色元素，保证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

风貌过渡控制区：主要是近城区的周边村落。

应注重城乡景观风貌衔接，保证村落景观的本土性和原生态风貌，控制人工

景观的尺度和比重。建筑风貌要求风貌过渡区与风貌重点控制区建筑风格、体量、色彩保持协调，空间布局、功能设计应与本村特色有机衔接。

滨水特色风貌区：雪山河、漾濞江沿线的淮安村、马厂村、金星村、密场村周边区域。

维护雪山河、漾濞江的原生态性，注重滨水景观多样性和乡土性的营造。沿河应以农田、绿带或林带的形式营建生态廊道，保持河道两侧景观的丰富度和乡土气息。村庄布局宜与两水同构，村庄布局以采用“前疏后密、疏密有致”的做法较为相宜。

特色乡村风貌区：上述四种风貌区外的所有区域。

根据村庄文化、民族等不同特色，在建筑色彩、建筑形式、建筑体量、院落空间、街巷空间、景观营造等风貌控制上，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勤俭节约、寄托情思等传统乡村文明的建设原则。

第六节 支撑体系

第十九条 交通设施

落位公路、铁路、机场、航道等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结合区域联系、空间特征和产业布局，提出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完善道路交通体系，明确重要交通设施、农村公路、公共交通线路及公交站（点）布局安排，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1. 铁路系统

现状大瑞铁路与规划中缅高速铁路，为苍山西镇主要铁路通道，规划铁路沿线两侧廊道按 12-20 米控制。

规划新建大瑞铁路漾濞站至漾江镇工业园区规划区铁路专用线、大瑞铁路漾濞站至马厂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规划专用铁路沿线两侧廊道按 12-15 米控制。

2. 轨道交通

规划新建洱源至漾濞市域轨道交通线路。

3. 公路系统

国省干线

规划改造提升 S233（平甸公路）道路质量，规划对 S233 平坡至中心城区段提档升级为一级公路。S233 沿线两侧廊道按 20-40 米控制。

县乡支线

规划打通、拓宽部分县乡公路。镇域内县乡公路按三级公路进行建设和养护。县乡公路沿线两侧廊道按 15-25 米控制。

专用公路

规划改扩建旅游公路，重点培育 S233、滇缅公路、光明村—石门关、漾濞县西部乡村旅游公路等景观廊道，完善景区、景点间旅游交通体系。规划主要改造提升旅游交通干道，包括 42 公里“漾濞县美丽公路”S233 平坡段至漾江镇下坝村、24 公里滇缅公路、18 公里马厂—光明村—石门关景观公路、漾濞县西部乡村旅游公路（县城北—石竹山—大浪坝—县城）、96 公里环苍山西坡旅游公路、6 公里冷涧。

农村公路

重点推进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快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高镇域内农村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助力乡村振兴战略。镇域内农村公路路面宽度不宜低于 7 米，以双车道为主，农村公路沿线两侧廊道按 8-15 米控制。

4. 航空运输

镇域内规划新建 A3 类县级通用机场。漾濞通用机场主要承担省内公务机飞行、应急救援需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基地机场飞行等飞行作业。

5. 公共交通

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共交通规划具体参照第十章第三节内容。

中心城区范围外至苍山西镇行政边界之间的范围，规划在各行政村均配建公交车站。在村民活动中心、学校、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合理配置停车场。同时，

在停车场设立充电桩，从而满足旅游大巴、电瓶观光车、中型清洁能源车辆、私家车等换乘停放要求。

第二十条 市政基础设施

中心城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具体参照第十章第三节内容。

1. 给水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预测苍山西镇全镇用水量约为 1.36 万 m³/d。

镇域内采用集中供水与分散供水相结合的方式。中心城区及周边人口集中的村庄由市政统一供水；供水人口少、规模小且较分散的村庄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水源，以满足生活及生产用水需求。

镇域内农村地区采用生产—生活—消防相结合的供水管网系统。规划给水干管管径为 DN150-DN200，支管管径为 DN100。

2.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镇域内农村地区雨水沟渠的布置按照“就近排放、因地制宜”的原则。

至规划期末，镇域平均日污水量规模为 0.87 万 m³/d。

水源地附近的村庄，必须设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中心城区附近人口集中分布的村庄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离中心城区较远的村庄、较分散的村庄宜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就地处理。对于集中养殖区或其他规模化产业产生的污水，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村庄排水体系中。规划污水管径以 DN200-DN300 为主。

3. 电力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镇域范围内用电负荷约为 8.9 万 KW。规划保留现状电源不变。加快电力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提高农村地区供电质量。电力线进入农村居民点范围内近期以架空为主，远期可逐步改造为埋地敷设。

4.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镇域范围内固定电话主线容量约为 19200 线，移动电话卡号数量约为 48000 卡号，宽带用户数量约为 14400 户。

规划在农村地区设置箱式通信综合接入设施。合理改造和新建各类通信设施，实现通讯网络全覆盖。

规划将在村委会所在村组进行 5G 网络建设，从而覆盖至各自然村。规划农村地区弱电管线近期以架空为主，远期可逐步改造为穿管暗埋敷设。

5. 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在村委会所在村组、人口集中分布的自然村逐步设置邮政服务代办点，担负常规的邮政业务，逐步与中心城区邮政业务接轨。

6.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预测镇域范围内有线电视用户端口约为 27429 个。

镇域范围内有线电视信号源由漾濞县广电中心提供，村庄设置光电转换设施。

7. 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管道难以直达苍山西镇。规划利用城东储气站为农村地区配送燃气。

8. 环卫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镇域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46.8 吨/日。镇域范围内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行集中收运和处理。

规划在各自然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并预留 5 米卫生防护距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70 米。积极鼓励农户利用有机垃圾作为肥料，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有机垃圾资源化。

农村地区每户设置一个以上的垃圾收集桶，用于垃圾分类收集。规划沿主要道路每隔 200 米设置绿、黄两色公共垃圾桶，用于公共空间垃圾分类收集。在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停车场、广场等公共空间设置垃圾桶，

服务半径为 35 米。

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村地区公厕与公共建筑协同建设。规划公厕服务半径为 300 米。原则上每个自然村不少于 1 处公厕。规划逐步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推广使用水冲式厕所。

第七节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二十一条 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空间

根据漾濞县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成果，苍山西镇耕地后备资源空间面积为 646.03 公顷，其中进出平衡面积 216.61 公顷，占补平衡面积 429.42 公顷。

根据漾濞县造林绿化空间划定成果，苍山西镇纳入造林绿化空间面积为 352.41 公顷。

第二十二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1. 生物多样性保护

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漾濞县境内）有 20861 公顷，其中 7829.21 公顷位于苍山西镇。规划期内，在苍山西镇重点实施漾濞县苍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云南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修复、云南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苍山西坡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2. 地质灾害防治

苍山西镇大部分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有各类地质灾害 98 处，占全县地质灾害总数的 29.17%。按上位规划要求，结合苍山西镇实际，以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规划期内，在苍山西镇重点实施漾濞县苍山西镇白羊村白羊完小、光明村、下街村滑坡泥石流工程治理项目。

3. 小流域综合治理

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优化配置工程、

生物、农业等水土流失保持措施，重点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最大限度地控制水土流失。

规划期内，在苍山西镇重点实施漾濞县杨梅林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漾濞县杨梅林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漾濞县羊茂冲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漾濞县新村河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漾濞县双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漾濞县河西片区（沙坪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漾濞县河西片区（木瓜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漾濞县河西片区（光地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漾濞县河西片区（光地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漾濞县高桥河小流域治理工程、高桥河河道治理工程、漾濞县柏木铺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漾濞县白马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漾濞县马厂广益河小流域治理工程、漾濞县白羊河清洁型小流域治理、董屯河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苍山西镇雪山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4. 河道和山洪沟治理

对位于苍山西镇的黑惠江（漾濞段）、石门河、阿克厂河、小田河、龙坝河等主要河流开展河道整治，全面提升重点河道的防洪能力，达到相应的防洪标准，充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规划期内，在苍山西镇重点实施黑惠江（漾濞段）治理工程、漾濞县石门河河道治理工程、漾濞县阿克厂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小田河河道治理工程、苍山西镇河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苍山西镇山洪沟治理工程、茂盛江河道治理工程、漾濞县石钟河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马鞍山河河道治理工程、龙坝河河道治理工程、黑惠江漾濞县段治理工程、广益河河道治理工程、光明果木箐山洪沟治理工程、狗白羊河河道治理工程、董屯河道治理工程、柏木铺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5. 水环境综合治理

对苍山西镇的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规划期内重点实施黑惠江（漾濞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漾濞江、雪山河污染综合整治、漾濞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漾濞县苍山西镇马厂光明金牛片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6. 水涵养区保护与修复

对水源涵养区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自然保护、生态恢复及环境整治

工程。规划期内，在苍山西镇重点实施漾濞县水源涵养区保护与修复工程、漾濞县小春箐水库水源涵养区、紫阳河水源涵养区、漾濞县石竹水库水源涵养区、漾濞县清水沟水源涵养区、漾濞县茂盛江水源涵养区、雪山河水源涵养区、石门河水源涵养区工程。

第二十三条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坚持“因地制宜、一矿一策”原则，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启动实施苍山西镇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规划期内，重点对位于苍山西镇的罗武村采砂厂、下街村砖瓦厂、金牛村西平建筑砂石料厂、栗树坡村采砂厂、淮安村采砂厂、淮安新村采石厂、董屯村砖瓦厂、董屯村砖瓦厂、谢家村采砂厂、上街村采砂厂、柏木铺采砂厂等 12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共 17 个地块进行生态修复，修复面积为 19.48 公顷。

第二十四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田进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的科学规划，建成田面平整、格田成方、机耕道路通达、能灌能排、地力水平较高的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把位于苍山西镇的 3175.3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耕地提质改造：对具备垦造为水田条件的旱地，开展灌排沟渠等水利设施项目建设，实施“旱改水”工程；对不具备垦造为水田条件的旱地，通过耕地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质量。规划期内，在苍山西镇开展 2 个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建设规模 241.0 公顷，涉及苍山西镇白羊村、花椒园、秀岭村、密场村。

园地提质增效：积极开展现有中低产园地以及新建园地的提质增效，建设优势果品基地，发展优质核桃农产品，促进园地集约利用、规模生产，提高园地综合效益。制定相应的改造措施，进行土壤改良，合理布局积肥设施。进行园地生态建设，优化园地生态环境，优化园地生产条件。规划期内，在苍山西镇开展 640 公顷园地提质增效项目，主要涉及光明村、秀岭村和白章村。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坚持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实现耕地后备资源的

有序开发利用。根据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规划期内，在苍山西镇的花椒园村、白章村、美翕村、石钟村、沙河村、白羊村、秀岭村开展4个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268.64公顷，预计新增耕地161.18公顷。

第二十五条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规划期内，对镇域内农村建设用地中未利用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一户多宅”等低效用地综合整治，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生产、生活与居住环境。

第八节 规划传导

第二十六条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全面落实漾濞县国土空间规划下达至苍山西镇的约束性指标，规划至2035年，苍山西镇耕地保有量5449.37公顷，生态保护红线13973.3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3175.33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480.75公顷。

落实县级规划产业布局，深度挖掘苍山西镇生态旅游资源，落实旅游基础设施进一步建设，建设以核桃为重点的高原特色农业，结合“一村一品”的建设目标，促进特色农业与特色生态旅游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七条 战略定位传导

按照漾濞县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方向，苍山西镇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细化全镇战略定位及发展方向，并指引各行政村优化产业和项目布局。

第二十八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针对苍山西镇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各行政村，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风景名胜等特殊地区可结合实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制详细规划。苍山西镇上街村、下街村、金星村、马厂村及河西村等5个行政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部分，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参照中心城区详规单位编制指引、标准和要求。

1. 约束性指标传导

严格落实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至各行政村的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以及村庄建设用地等 4 个约束性指标。（详见附表 23）

2. 村庄建设指引

村庄建设边界外，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零星机动指标外，不得进行任何建设活动。

村庄建设边界内，重点保障村民居民点用地、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项目用地的用地。村庄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不占或少占农用地。

3. 村庄产业发展指引

上街村加强境内漾濞江生态环境建设，以核桃种植为基础，推进传统核桃种植业向现代生态农业升级，加大发展特色乡村旅游产业。

下街村加强境内雪山河、漾濞江生态建设，推进传统核桃种植业向现代生态农业升级，加大发展核桃精深加工产业和特色乡村旅游服务产业。

金星村以优质软米、鱼腥草、山药、冬早糯玉米种植业为主导产业，加强农副产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条建设，积极发展经商、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产业。

马厂村加快发展以应季蔬菜、核桃等乡村农特产品为基础的相关产业，提升一产现代化，与城区及核桃研究院充分联动，加强二产规模化、逐步引导三产农旅服务产业配套。

河西村以核桃种植为核心，重点培育水稻种植、无公害蔬菜、特色水果、生态畜禽等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整合村内丰富的自然、人文、历史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特色旅游。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原则上不发展第二产业。

白羊村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发展核桃和水果种植为重点的传统农特产品的高原农业；依托漾濞江、村庄民俗文化等资源，积极引导现代休闲农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光明村加强境内苍山西坡生态建设，依托生态、文化、产业优势，推进传统核桃种植业向现代生态农业升级，加大发展核桃精深加工产业，打造光明村高端旅游度假与特色乡村旅游服务产业。

金牛村加强境内苍山西坡生态建设、滨水区域治理，依托石门光景区和交通条件优势，重点打造高原生态旅游与高端旅游度假服务产业。

秀岭村加强村庄内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依托玉香梨、梅子、李子等特色农产品规模化种植，结合村内自然生态环境、滇缅公路—秀岭段红色资源，发展现代休闲农业、红色旅游相关产业，强化农旅融合发展。

淮安村以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核桃种植产业为主导，肉牛、猪、鸡等养殖业为辅，积极发展乡村特色旅游业、物流服务、核桃加工业和商业服务业。

石钟村加强境内苍山西坡生态建设，发展以水稻、核桃、玉米、小麦等传统种植为基础的高原生态农业，加大发展核桃产品精深加工；利用山林景观资源，打造乡村特色生态旅游产业。

美翁村加强加强境内苍山西坡生态建设、滨水区域治理，以传统种植为基础发展高原特色生态农业，发展美翁村山泉水产业，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农旅产业融合发展。

密场村加强境内雪山河生态建设与保护，原则上不发展第二产业，以高原特色种植业为基础，以旅游业为催化，加强高原特色农业、乡村特色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白章村转变传统散户经济模式，加快发展以核桃、工业辣椒、金丝皇菊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业，以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的发展模式，提升一产，延伸农产品产业链；同时开展生态、文化、户外为主题的乡村旅游。

花椒园村依托村内千亩茶园与高原山地景观资源优势，着力推进传统种植业向现代生态农业升级，发展林下种养殖产业，同时结合特色民族村寨发展乡村特色旅游。

沙河村依托村内万亩核桃园、千亩板栗等传统种植为基础，利用自然资源与交通区位优势，全面发展现代高原特色农业、生态旅游、核桃生产加工等产业

附表 19 苍山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5 年)	(2035 年)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5448.56	5448.56	5448.56	约束性	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3165.44	3165.44	3165.44	约束性	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13957.21	13957.21	13957.21	约束性	镇域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	479.53	479.53	预期性	镇域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公顷)	——	560.80	560.80	预期性	镇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7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	187.39	预期性	镇域
三、空间品质						
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镇域
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镇域
1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镇域

附表 20 苍山西镇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
生态保护区	/	13973.39	39.45%
生态控制区	/	670.45	1.89%
农田保护区	/	2338.33	6.60%
城镇发展区		492.54	1.39%
	城镇集中建设区	481.89	1.36%
	工业拓展区	10.66	0.03%
乡村发展区		17947.70	50.67%
	村庄建设区	899.49	2.54%
	一般农业区	8144.60	22.99%
	林业发展区	8903.61	25.14%
面积合计		35422.41	100%

附表 21 苍山西镇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2020 年		2035 年		
	面积	占国土总面积的比重	面积	占国土总面积的比重	
耕地	5573.99	15.74	≥5449.37	≥15.38	
园地	3884.06	10.96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林地	20743.27	58.56	≥20743.27	≥58.56	
草地	794.18	2.24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275.21	0.78	≤492.54	≤1.39
	村庄	829.65	2.34	≤899.49	≤2.5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69.76	0.48	适当增加	适当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51.70	0.15	适当增加	适当增加	
陆地水域	280.00	0.79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附表 22 苍山西镇村庄分类统计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淮安村	城郊融合类	城郊融合类	董屯、淮安、花园、门前沟、龙井	5
		集聚发展类	河后、茂盛江、马料田、栗树坡、水塘、下坝、小春坝、大堡子、街心	9
沙河村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上村、下村、小区、木柏、文笔、山田、李家、苏家、沟边、罗家、陈家、吴家、代家	13
		整治提升类	中村、下院、庄房	3
白羊村	集聚发展类	特色保护类	石打牛	1
		城郊融合类	沙波灯、罗屯	2
		集聚发展类	木瓜坞、白羊、小西果	3
		整治提升类	大河西、新村、大坟、芹菜场、小田、新建、阿克厂、拉水场、罗家、朝阳坡、歇牛坪	11
白章村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施家	1
		整治提升类	小白章、河尾、上村、大白章、坝拉口、碧的么、觅达么、阿细底、背阴坡、核桃园、龙潭么可达、青木园、松毛坡、瓦窑、岩泊、杨家、中村	18
金星村	城郊融合类	城郊融合类	枳村小组、田平小组、水平小组、梅花小组、东旁小组、龙竹园小组	6
马厂村	城郊融合类	城郊融合类	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九组、十组	8
		整治提升类	七组、八组	2
下街村	集聚发展类	城郊融合类	下浦、打靶地	2
		整治提升类	普紫山	1
美翁村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九箐尾、美翁、中山、碧么	4
		整治提升类	蚂蟥沟、李家庄、龙潭、牛峰堆、马鞍山、落谷、汉庄、老不得、田家坟、窄门、羊厩坪、五朵板	12

密场村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第二村民小组、第三村民小组	2
		集聚发展类	第一村民小组、第四村民小组 第五村民小组、第六村民小组	4
秀岭村	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	秀岭、大地埂、平梨、下果	4
花椒园村	整治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大浪坝小组	1
		整治提升类	背阴坡小组、上水井小组 寰家小组、苏家小组、张家小组 下庄小组、小水塘小组	7
河西村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柏木上	1
		城郊融合类	沙坪、木瓜、光地	3
		集聚发展类	上庄	1
		整治提升类	桃花、鹊窝、瓦窑、龙潭、 下村、上村、平地	7
石钟村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马军田村、田家院村、河坎村、 松家院村、东冲药村、大寺村、 小平坡村、木瓜树村、冷水沟村、 白石寺村、马鹿塘村、决基坪村、 邵家地村	13
		搬迁撤并类	核桃园村	1
光明村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白坟坡、长箐沟、核桃园、攀家 弯、果木箐、平地、铺地	7
		特色保护类	鸡茨坪、光明	2
金牛村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金牛屯、白乙地、山甸坊、下龙 坝河、小村、福国寺、曹家院、 朱家院、田尾巴、石门河、	10
		整治提升类	松林、上龙坝河、山脚下、瓦窑	4
		特色保护类	石门地、田坝心、山门口	3

附表 23 苍山西镇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建设边界
上街村	28.98	15.9	92.58	--
下街村	82.75	25.9	--	24.41
金星村	129.38	68.63	--	28.29
密场村	289.9	172.73	--	31.18
石钟村	347	250.09	976.87	12.75
美翕村	269.61	160.3	1026.6	14.71
马厂村	345.83	259.46	--	68.6
光明村	203.32	108.58	548.23	36.22
金牛村	239.4	40.49	2476.38	107.63
河西村	387.49	263.38	842.47	30.49
沙河村	480.26	301.55	762.2	41.01
秀岭村	219.14	88.46	471.23	15.92
花椒园村	291.64	195.73	401.94	40.46
白羊村	901.84	385.59	1901.44	16.79
白章村	898.46	594.31	987.08	25.72
淮安村	333.23	234.33	207.86	66.62
苍山西镇国有林 I	0.33	--	60.1	
苍山西镇国有林 II	--	--	3202.23	
总计	5448.56	3165.44	13957.21	560.8

附件

《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听证会意见

部门意见

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采纳情况
住建局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建议与人大对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相关内容统一一致。	已采纳，已修改
交通局	结合漾濞县交通行业“十四五”规划农村公路建设及国省干线提升改造等项目进行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苍山分局	建议将湿地类型和分布纳入总体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在生态修复中，将湿地修复编制到规划中。	已采纳，已修改
	建议将自然保护地中实施的项目纳入规划中。	已采纳，已修改
	对原住居民在保护区内的管理有指导性意见。	已采纳，已修改
水务局	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	已采纳，已修改
	将水利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将水安全空间保障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涉水空间管控提供基础性支撑。	已采纳，已修改
	将近期规划水利项目矢量图、河道洪水位矢量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范畴。	已采纳，已修改
	补充完善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规划编制完成后，成果叠加到同级国土空间“一张图”上，为县水利工程建设立项审批、河湖水域岸线等涉水生态空间管控提供重要的规划依据。	已采纳，已修改
	河湖水域岸线空间边界必须纳入本次空间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水利近期要上的项目、正在建设项目协调沟通纳入本次空间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政府资源盘活规划实施的项目应纳入本次空间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农业农村 局	构建“两区一带”农业产业格局上再征求各乡镇意见。	已采纳，已修改
	产业单薄过时，功能特色不够。高原特色产业中富恒乡黄精已淘汰。	已采纳，已修改

交通运输局	综合交通体系中的公路建设请与空间布局相匹配,特别是各块产业空间。交通是各功能区的核心。	已采纳, 已修改
	国土空间是交通发展的基础,二者相互作用,留足交通设施空间,不仅要满足内部交通网,还要满足外部的协调链接。	已采纳, 已修改
工信局	与《大理漾濞工业产业集聚区规划》充分衔接。	已采纳, 已修改
	工业用地范围漾江镇片区未落实新增工业用地内容,漾江镇的工业用地红线应重新划定。	已采纳, 已修改
林草局	雪山河州级自然保护区应取消。	已采纳, 已修改
	将后备耕地和后备林地纳入规划。	已采纳, 已修改
	应将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纳入。	已采纳, 已修改
	应将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纳入耕地范围。	已采纳, 已修改
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大理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局管控实施方案》有效衔接,有力推进国土空间土地合理开发利用,成果应互为补充,形成合理畅通基础数据共享通道,做好实时动态更新调整工作,保障两项工作交叉内容的一致性。	已采纳, 已修改

乡镇意见

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采纳情况
富恒乡	建议结合《漾濞县十四五期间远景规划纲要》、县委县政府“一核两极多点”“核桃产业振兴示范县建设”“森林大理漾濞生态示范县建设”等思路继续完善。	已采纳, 已修改
	富恒乡产业发展现状实际还是从传统的种植与养殖业为主,建议修改为高原特色农产品种养殖业,有机绿色农产品种养殖加工业。	已采纳, 已修改
龙潭乡	龙潭乡产业发展方面以传统产业为主,例如烤烟、核桃等,对规划中所提到的生物药产业发展方面还是建议能作修	已采纳, 已修改

	改。	
瓦厂乡	无	
太平乡	无	
鸡街乡	无	
平坡镇	无	
苍山西镇	无	
顺凵镇	无	

听证旁听人意见

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采纳情况
漾江自然资源所	加强漾江片区工业用地规划，保障下步工业发展及招商引资企业用地需求。	已采纳，已在工业用地红线划定中修改
平坡自然资源所	平坡镇的“休闲旅游业”的定位，进一步合理性、前瞻性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保证平坡在未来旅游业发展中能保障文旅用地需求。	已采纳，已修改
富恒乡白莽村民委员会	无	/
鸡街乡自然资源所	无	/
瓦厂乡自然资源所	无	/
罗士登村	无	/
太平乡太平村民委员会	无	/
龙潭乡密	无	/

古村		
----	--	--

《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专家评审会意见

专家意见

专家	意见	采纳情况
邹红洋	《规划》编制依据缺失多，应补充城镇体系规划，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漾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州级相关部门规划等。	已采纳，已修改
	在规划分析中，认真做好与上述规划衔接分析，落实和细化管控要求。	
	进一步合适修正现状底图底数，完善现状地类统计。	
	进一步细化人口和城镇化预测，细化到各乡镇。	
	在城乡空间布局方面，补充全域规划分区的文字内容，以及各类用地结构调整内容，（包括附表）；在产业发展方面，补充贯彻落实省州重要战略规划等内容。	
	在支撑体系规划中，进一步各专业上位相关规划的对接并加强实地调查分析，更新有关现状情况，提出具体的规划内容，并规范计算预测相关设施的规模数据。深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内容。	
	中心城区规划中，加强城区人口规模和结构的分析，补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内容，“四线”管控规划内容；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分级保护管控规划内容。	
	加强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和特色空间风貌塑造的内容。	
	按规范要求深化、规范表达图纸内容。	
秦占虎	重点水利工程规划（63页）雪山河水库、大伙房水库、胡板水库等建设年限错误	已采纳，已修改
	和图土三调衔接后，森林覆盖率下降(74页)	
	绿漾省线森林公园不再建设，雪山河州级自然保护区将要取消(77页)	

	<p>(105 页) 生态文化旅游项目有的县政府已取消建设或不具备建设条件, 看落实清楚</p>	
	<p>(209 页) 林地修复等统一称为实施退化林生态修复工程</p>	
	<p>219 页, 园地地质增效改造项目面积过小</p>	
	<p>重点香满园、用地规划项目名称、建设时间等和各部门各单位再落实。</p>	
罗君成	<p>商讨一下农业制约因素是否可以调整为“提质增效”不是“偏离主轴”</p>	已采纳, 已修改
	<p>跟农业“三区三线”等成果, 漾濞黑惠江漾濞段沿线为粮食功能主产区, 我们划定时候“粮食主产区”应确定不能含糊表达为高原特色种植(沿江特色农业区)</p>	
	<p>文体细节, 文字上再推敲一下, 如文本封面页时间是错的。</p>	
	<p>总体同意规划方案, 在产业布局统计数据更精确一些。向各部门再求证核实一下。</p>	
陈慧君	<p>规划内容中错误较多, 应加强校对。如: 规划文本和说明书的页周标题为《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规划依据 6 为《云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20 年 4 月)》应进行修改; 规划文本第 10 页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为 67.78%, 而附表 8 为 76.78%, 应进行统一; 县域坝区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图例中两种不同颜色的图例均标注为了旱地;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等。</p>	已采纳, 已修改
	<p>在规划依据中补充《云南省州(市,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漾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内容, 按总规强制性内容完善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 如应将重大交通枢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内容纳入规划强制性内容; 县(市、区)总规编制技术指南主要调整内容中已删除“建设用</p>	

<p>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项原约束性指标,增加了“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应对文本第10页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并在附表1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表中增加“村庄地设边界规模”作为预期性指标。</p>	
<p>应按《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补充、修改、完善附表内容。附表1空白内容较多,应落实补充;附表3建议改为城镇体系规划表,增加除镇外乡的规划内容,并增加各乡镇的职能分工;附表4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应明确规划基期年和规划目标年的面积和占比;附表12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内容应按技术指南设置,对安排的414个项目应进一步落实,补充完善空白内容;补充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生态修空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p>	
<p>应按《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及《云南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要求整理、优化、完善规划图纸内容。建议在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中增加县域位置示意、增加乡镇、明显地物的标注等内容,在矿产资源规划图中增加允许开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图例内容,在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中增加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分区内容;在规划文本中规划有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和通用机场建设项目,但在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没有体现;对用地现状图和土地使用规划图等图例应按指南进行标注;补充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等内容。</p>	
<p>应进一步衔接落实《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漾濞县的相关规划内容,如:州总规中明确漾濞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顺濞镇定位为“重点小城镇”,而城镇规模等级体系中将顺濞镇定位为一般镇;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为67.78%(附表中为76.78%),低于州总规2020年75.48%,2025年、2035年大于等于90的约束性指标要求。</p>	

	<p>应进一步梳理历史文化资源，明确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及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管控要求与措施。</p>	
	<p>根据漾濞工信产业集聚区申报工作和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工作安排，在规划中补充完善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内容，落实相关管控要求。</p>	
	<p>对过渡期承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内容进行梳理，并在规划中进行落实。</p>	
	<p>按照最新修订的《云南省州（市）、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指南（试行）》及数据库标准完善规划数据库内容。</p>	
<p>李笔宝</p>	<p>规划成果编制内容基本符合《云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目前已经出台《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调整完善内容（征求意见稿）》，因此存在附件不齐全、内容不规范、规划深度不足等问题。</p>	<p>已采纳，已修改</p>
	<p>附件中公众意见、听证材料以及县级相关部门意见等缺失。</p>	
	<p>说明书规划期限错误，规划期应为 2021-2035，规划基期为 2020 年，因此相关基础数据应统一采用 2020 年数据。</p>	
	<p>主要规划依据问题。一是未采取最新编制指南，二是规划、规范引用不充分，须加入省、州等相关上位规划，同时建议进一步衔接好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的相关政策要求。</p>	
	<p>相关数据多处不一致。例如说明书规划范围的面积与 P6 的县域总面积不一致，文本、说明书中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一致等。</p>	
	<p>规划底数与指南要求不一致，应结合自然资办函[2021]907 号文规定的《规划现状基数分类转换规则》进行分类转换。</p>	
	<p>建议按照编制指南（试行）的征求意见稿对中心城区的定义，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范围线，同时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到规划区内所有用地。</p>	

	“双评价”的内容中承载力分析缺失。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建议采用 2020 年现状数据进行比较。	
	<p>宜耕后备资源不足的描述不恰当,应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阶段项目。</p> <p>成果进行阐述;坝区建设用地与耕地保护有联系,但不是必然,阐述不全面,建议结合坝区建设占用耕地以及坝区耕地补充情况进一步说明保护压力大的问题。</p>	
	上位规划分析以及部分上位规划的落实内容缺失。	
	建议完善《规划指标体系表》相关指标数据,并补充 2025 年的规划目标。	
	P44 总体格局的三带、农业生产格局中的两片区等与图面表达不匹配。	
	人口预测方面,因人口数据的统计口径问题,建议采用六普与七普之间的对比。	
	城乡发展格局的内容为县域总体格局,内容不匹配。	
	<p>底线约束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面积大于等于 3 亩且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稳定耕地进行调出”表述不准确;调出统计表的表头错误;管控规则描述不准确,建议参考《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进一步梳理;建议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说明和表达漾濞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果。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建议加入 2020 年现状情况,进一步与调出情况进行呼应;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表格中建议分乡镇或区域表达。</p>	
	水资源利用中生活供水保障规划仅规划至 2025 年,城乡生活用水供需情况未表达清楚,建议进一步细化,核实供水设施是否能满足规划要求。	

<p>耕地、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深度不够，规划期内因详细分析规划建设占用情况，并结合耕地、林地后备资源空间提出规划期内的补充</p>	
<p>能源开发及利用中的的开发利用问题与对策不对应，特别是小水电问题因结合小水电清理整改进一步梳理，并明确规划期内的项目。</p>	
<p>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增量的来源依据不清，表述不当。特别是针对村庄建设用地、宅基地标准不符合省、州、县要求。存量建设用地中建议结合相关政策，将“圈层”内的非建设用地纳入分析。</p>	
<p>城乡总体空间布局与规模中只提出 4 个镇, 缺乏 5 个乡的规模等级和职能分工引导。</p>	
<p>建议核实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引导中的搬迁撤并类村庄，该部分村庄的提出应有来源依据。同时对村庄的引导深度不足，按照编制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应做到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引导。对应地震后安置规划中有体现。</p>	
<p>请核实城镇人均生活用水标准，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140L/人·D 及以上属于大城市、特大城市的标准。</p>	
<p>中心城区规划中应锁定范围, 相关分析规划应该位于中心城区内，例如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p>	
<p>规划文本中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p> <p>(1) 建议核实生态控制区和生态保护区内容，生态控制区等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p> <p>(2) 另外如农田保护区面积等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议斟酌各规划分区的定义，进行合理分区。</p> <p>(3) 村庄建设区面积 (2972.86 公顷) 为现状村庄建设用地 (2284.01 公顷) 的 1.3 倍，远远超过村庄规划要求的 1.1 倍，建议进一步核实。</p> <p>(4) 讨论性问题。矿产能源发展区的划定，是否应该为国家重</p>	

	要采矿权、战略性矿产储量区才划定?	
	用途结构调整的内容与规划基期一致??是否为各类项目未进行空间落位落实?资源保护与利用应有具体的规划建设内容。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面积与中心城区规模不一致。	
	根据编制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划传导性不足:乡镇规划编制单元的指引。 (1)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指标分解到乡镇，规划中耕地保有量以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分解到乡镇是否妥当?(2) 中心城区涉及乡镇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3)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传导。	
	规划中“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缺失。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内容缺失。	
	县政府驻地所在乡镇(苍山西镇)规划内容缺失。	
	加强报告、数据校对，确保前后数据的一致性，逻辑的正确性。	
	规划缺失内容较多，与现有技术编制指南有一定出入，建议按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试行)征求意见稿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根据后续要求更新。	
	建议统一数量单位及表达方式，规范报告排版及表格内容等。	

部门意见

单位名称	意见	采纳情况
文化和旅游 局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注重三个一体化。文旅项目用地项目用地与国土空间布局一体化，城市与乡村文化旅游发展一体化，旅游发展与文化传承一体化。	已采纳，已修改
	请认真核对旅游项目名称与建设项目地是否相符。	

	<p>根据我县提供附件漾濞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规划文旅项目，重新核对、新增补充，如云上名品时尚中心项目、太平乡太阳平地旅游综合开发项目。</p> <p>环苍山步道漾濞段总里程 118.34 公里，沿途经过 3 镇 9 村 70 个自然村，打造成环苍山国家步道的旅游服务区，体验区、游憩区、康养区和交流区。</p>	
水务局	<p>明确近期、远期规划建设重点水源工程项目。</p> <p>根据目前水利工程项目推进情况，修改水利工程基本情况</p> <p>结合本次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调整预留近期、远期水利工程建设用地。将水利工程项目用地加入空间规划“一张图”。如有不相符，建议修改，确保项目落地。</p> <p>结合县人民政府批复的《漾濞县水资源配置规划》、《漾濞县河流岸线划定》成果，对相关细节内容进行修改。</p> <p>文本 64 页，雪山河上流没有规划建设水库项目，请修改复核。</p> <p>文本 163 页，关于漾濞江水系的论述是否正确，请复核。</p> <p>重点项目增加大漾坝水库、苍漾中型灌区、漾南中型灌区。</p>	已采纳，已修改
漾濞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	<p>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现状与核桃产业园用地现状不符合，建议修改。</p> <p>国土空间现状用地与漾江生物药业园用地不相符，建议修改。</p> <p>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规划与工信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不符合，建议修改。</p> <p>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规划与河西物流片区规划用地现状不符合，建议修改。</p> <p>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与工信产业集聚区布局不符合，建议修改。</p>	已采纳，已修改

交通运输局	<p>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说明书（送审稿）129页农村公路数据采用的事2018年数据，农村公路每年年报更新相关数据，建议使用最近更新数据：即2022年数据，更能准确反映漾濞农村公路现状。漾濞农村公路入库里程为1577.302公里，其中，县管国道36.83公里，县道261.638公里，乡道496.646公里，村道782.188公里，专用公路为0公里。</p>	已采纳，已修改
	<p>漾濞县普通国道省道国土空间资源储备项目中G215马鬃山—宁洱提级改造二级公路28.1公里</p>	
	<p>S233甸南—平坡提级改造28.1公里，其中三级公路26.077公里，一级公路18.123公里。</p>	
教育体育局	<p>文本61页涉及教育相关数据不准确。</p>	已采纳，已修改
	<p>漾濞县第一中学高中部整体搬迁没必要，校舍已满足需求。</p>	
	<p>一村一幼建设内容要结合人口增长率做测算，人口在减少，新生儿逐年降低，无需增加投入，以免造成财产损失，资源浪费。</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火车站进站道路从十家村起点至火车站再到白羊桥的道路应作为主干道规划，且十家村到火车站的线型不对。</p>	已采纳，已修改
	<p>燃气站现在的位置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求，另选址规划。</p>	
	<p>供水厂应计划雪山河水库解决城区的供水。</p>	
	<p>总体规划应将传统村落保护单列在文本的第一百一十条中阐述，目前列入的光明村、金盏村、石竹村、蛇马村与我局城乡所对接；漾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叙述应作调整，应与名城所对接。</p>	
	<p>文本37页，县城北片区县城高程15760m应改为1576m。</p>	

	说明书 221-222 页，221 页中“拟安排苍山…”删除。	
	222 页“另外，更具大理漾濞 6.4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一大理州漾濞”改为“根据大理州漾濞”。	
发改局	部分表述借鉴引用材料已变化，建议核对校正；如县十三次党代会后县域发展格局为“一核两极多点”，与原“一核两极三带”有所变化。	已采纳，已修改
	产业体系“4+N”调整为“核桃、文旅”两大产业，加 12+N	
	文本和说明书中项目表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建议与项目主管实施部门核对，例如城市更新中老旧小区后加棚户区改造。	已采纳，已修改
	说明书 92 页主动融入“1+6”滇西中心城市，大理州已调整为“两城一区”和“一城三区四单位”发展战略。	已采纳，已修改
	文本 39 页六十六条燃气用气管预测数据不准：目前全县居民、企业年用量突破 30 万方。	已采纳，已修改
	文本 9 页第十三条战略定位再斟酌，校对说明书 40 页战略定位、功能定位，战略目标和发展目标’	已采纳，已修改
苍山分局	在文本中第 6 章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建议在第三节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中，加入：湿地保护与修复的内容。依据《湿地保护法》的规定，湿地的功能和分类，在我县均有分布，若没有纳入总体规划，将影响今后的项目申报。	已采纳，已修改
	在规划文本中，第 10 章《国土综合整治修复与城市更新》建议：在第一节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加入湿地修复板块内容，将湿地修复纳入总体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规划中建议增加资源保护地规范化建设的相关内容，如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区应设防火通道建设，加入生态文明建设，自然教育板块。	已采纳，已修改
	建议补充对保护地湿地资源的调查。将其纳入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生态环境局 漾濞分局	规划需符合“大理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补充符合性分析。	已采纳，已修改
	饮用水保护区保护要求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的保护规定，补充禁止开发的要求。	已采纳，已修改
	饮用水地区区域不能设置排污口	已采纳，已修改
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省自然资源局与云南省消防总队联合开展的消防专业规划稽查工作要求，县级消防专业规划要与今年调整修订，修订后要将规划修订成果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目前漾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消防专业规划正在编制。编制完成后，要将编制成果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要充分体现消防整体规划目标及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包括消防给水水站选址，城镇管网建设的规划，以及当前 2035 年新增中，小型消防站规划意向性选址。	已采纳，已修改
卫生健康局	县人民医院搬迁重建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县疾控预防控制中心恢复重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在规划中完善建设内容和规模。	已采纳，已修改

《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行政审查会意见

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采纳情况
消防救援 大队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中，消防站规划不合理，图中有两个消防站，按现状分别为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森林消防中队。根据三定方案及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的概念，此处消防站应理解为城市消防站，下侧的森林消防中队不具备城市消防站的功能及职责，因此该消防站应另选他地进行规划。同时，根据《漾濞县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消防安全专项规划》编制内容，应当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选取合适的位置考虑新建二级站或小型站。综上所述，图中下侧消防站应当在图中删除，并在名城保护范围合理位置规划新消防站。	已采纳，在规划中已修改并增加漾濞古城内的消防站点。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未标注现有消防站（城市消防站），错误标注森林消防中队归类为城市消防站，同时应按第一条所说，新增规划消防站。并在重点项目库中体现。	已采纳，已修改
	消防篇幅内，其他乡各设微型消防站一个，应改为“各设专职消防队一个”。	已采纳，已修改
	消防给水，“规划采用低压消防体质”表述有误，消防市政供水一般采用常高压或临时高压，没有低压消防体制这种说法。	已采纳，已修改
	漾濞县苍山西镇马厂核桃产业园区范围未规划设置市政消火栓或其他消防水源，根据园区发展及安全需求，应规划增设市政消火栓，保证消防供水，应当将该项列入规划内容及项目库内容，否则下一步将无法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已采纳，已修改
	燃气工程规划中，规划设计单位未掌握县城东片区立坤燃气站已不满足城市公共安全布局的现状，未将该燃气站选址重建纳入规划中，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城	已采纳，已修改

	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下一步将不符合城市公共安全要求。	
	根据石门关景区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配套需求，建议在石门关景区范围内规划石门关景区小型消防站并列入项目库，规划建设期 2035 年。	已采纳，已修改
人民武装部	国土空间规划应充分考虑对现有军事设施(如:营房营区、训练场地、国防光缆等)、正常军事活动的影响,按照《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和年度党管武装工作的有关要求,建议:1、在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和具体项目审批前需征求县军事实施保护委员会的意见,将其纳入审批工作流程;2、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好征求意见制度。	已采纳
	驻漾部队军事用地(涉及县人武部、武警漾濞中队)标注不明显。	已采纳,已修改
民政局	结合“十四五”规划,将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在《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进行同步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增加养老设施配套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加强与各乡镇的对接,并充分征求部门意见建议。	已采纳,已修改
林草局	将后备林地纳入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将森林大理示范县建设和核桃产业振兴示范县内容要结合起来。	已采纳,已修改
	森林公园的发展要纳入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森林康养试点县内容纳入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中药材产业发展要结合当地实际	已采纳,已修改
	要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中国核桃之乡等称号的内涵	已采纳,已修改
	乡村风貌建议进一步提升,和绿美乡村、森林乡村、民族团结等有关工作结合起来	已采纳,已修改
	相关数据进一步核对	已采纳,已修改
漾濞要按“大漾”一体化方面作思考	已采纳,已修改	
地震局	生命性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设防提高一度是否准确	已采纳,已修改

	《抗震设防条例》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一个等级）	已采纳，已修改
科协	科学建设中科普，宣传功能区可融入一点，对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县有一定作用。	已采纳，已修改
水务局	把本县域河湖水域岸线保护范围明确纳入本次空间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进一步对接水利部门，把近期需上马的重大项目及时纳入空间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与水利部门进一步对接，水利项目基本信息立秋准确、可靠。	已采纳，已修改
	政府资源盘活实施项目应及时纳入本次空间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特别要求把近期上马的水利项目纳入空间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司法局	进一步分析漾濞实际，准确把握定位发展规划	已采纳
	进一步发挥专家作用，规划安排科学合理	已采纳
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在规划编制里面正确表述我单位涉及的三个宗教活动场所的正确表述。	已采纳，与文旅局对接后进行了修改
	规划编制必须与规划图纸一致，必须在规划图纸里正确标注我单位涉及的三个宗教活动场所的具体位置。	已采纳，已修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进一步做好与县城绿地、燃气、消防等专项规划衔接。	已采纳，已修改
	进一步优化公园、停车场等布局，按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已采纳，已修改
	优化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建议将县城西南环线东与大漾路连接方案、现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的道路建设设计相衔接，同步规划与大漾云高速县城西入口有效连接，西南环线按城市主干道规划等。	已采纳，已修改
	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衔接。	已采纳，已修改
路政大队	公路控制红线宽度不准，可行性不足。	已采纳，已修改
	2035年提级改造后的5条公路（皇庄线、马厂线、金牛线、顺濞线）改造后路面宽度为4.5米，满足不了规划和	已采纳，已修改

	发展使用。	
	规划苍山西坡旅游环线,从光明村——美翕村——石钟村——紫阳村——上邑村——金盏村建设 84 公里四级公路改为高标准健康旅游步道,加配套服务设施,达到人藏于路,旅游留得住人的原则。	已采纳, 已修改
生态环境 局漾濞分 局	要结合《大理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局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空间管控要求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已采纳, 已修改
	第十章,第八十七条中饮用水源地只提到雪山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并未提到其他 6 个乡镇(龙潭乡、富恒乡、顺濞镇、平坡镇、漾江镇、鸡街乡)的乡镇级集中式引用水源地。	已采纳, 已修改
	项目中要增加《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漾濞县黑惠江流域和西洱河流域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已采纳, 已修改
	要结合《漾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	已采纳, 已修改
苍山分局	涉及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功能及资源利用应该与林草部门上报国家审批的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预案成果相一致,相关数据要与县林草局的数据相吻合。	已采纳, 已修改
	设计相关文化旅游项目建议与县文化旅游局的相关规划一致。	已采纳, 已修改
	根据我单位与州局对接,自然保护区苍山片区的面积为 54600 公顷。	已采纳, 已修改
	建议将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相关项目列入到我县国土空间规划里面。	已采纳, 已修改
农村农村 局	高原特色产业的发展布局要与《漾濞县高原特色产业十四五规划》相一致。	已采纳, 已修改
教育体育 局	教育用地面积指标不足,与国家指标要求有差距。	已采纳, 已修改
	公共体育场地布局不够合理,规划量少,覆盖率低。	已采纳, 已修改
中国电信 漾濞分公	通信工程规划中的“规划目标”“发展措施”中的部分表述建议修改,建议增加“千兆光纤网络建设”。	已采纳, 已修改

司	建议将通信线路入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投资促进局	加强用地规划，保障招商引资用地需求。	已采纳
发展和改革局	由于规划的时间较长，规划的重点项目存在动态调整，需加强与各行业部门和乡镇对接。	已采纳
卫健委	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指标不符合目前发展县级保健机构发展要求。	已采纳，已修改
	在公共卫生安全规划中增加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内容。	已采纳，已修改

《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级规委会意见

单位名称	意见	采纳情况
消防救援大队	漾濞县消防大队灾后重建项目，2012年-2022年，13.61亩，2509万元。该项目已完工，但应列入2021-2035规划。	已采纳，已修改
	《文本》已按大队意见修改，建设漾濞县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城区小型消防站，但改项目在《安排表》中列入。2035年以前若该项目启动将无项目依据。（三个乡镇）	已采纳，已修改
	未充分采纳我大队的修改意见函中，关于马厂消防供水、石门关5A景区小型消防站、立坤燃气站选址重建等修改意见。	已采纳，已修改
住建局	建议将立体式停车场选址在土地用途上标注清楚：1、新县医院旁边空地 2、原林业局 3、原武装部门。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完善县域功能。	已采纳，已修改
	结构调整与布局，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为“一环一带一轴六区”六区中北部新城修改为“东部新城”。	已采纳，已修改
财政局	117页脉地村委会，富恒村委会新建项目请核实是否为民生项目	已采纳，已修改
	121页431各项目，项目名称多字请核实	已采纳，已修改
	122页461各项目，项目名称少字请核实	已采纳，已修改
	25页倒数第二行，魔芋黑山羊养殖是一个项目还是分开，分开需有标点符号，如一个项目就不用改。	已采纳，已修改
水务局	规划重点水利项目37页，主要包括重点水源工程、库库连通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中型灌区工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黑惠江提水工程，拟用地2322.58公顷，新增建设用地2229.22公顷。	已采纳，已修改
	规划生态修复18项，主要河道治理工程、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山洪沟治理工程、抗旱井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拟用地1091.52公顷。	已采纳，已修改

	建议纳入漾濞县 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项目用地保障上给予支持。	已采纳,已修改
交警大队	建议设置 10 个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 4.57 公顷,共容纳多少个停车位,写在文本里。	已采纳,已修改
	建议将原畜牧局、林业局规划建设立体停车场,科学合理规划货运车辆的停车场。	已采纳,已修改
乡村振兴局	27 页“使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改为“使农村成为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理由: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乡村振兴重要任务,从 2005 年提出的“新农村建设”到 2027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 2020 年提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2023 年提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已采纳,已修改
	25 页错别字“打泡山核桃”→大泡山核桃 “娘青”→娘亲	已采纳,已修改
农业农村局	建于于文本 25 页第 5 行“三区”提法再斟酌,如果确定提建议提为“干热河谷果蔬经济区、高原特色生态农业生产区”	已采纳,已修改
统计局	2020 年常住人口规模文本里面为 10.57 万人,统计法定数据为 9.7610 万人。	已采纳,已修改
	城镇化水平 2035 年到 150%很困难,请斟酌。	已采纳,已修改
	ppt 内容和文本不一致。比如 GDP 增速等需要进一步核实。	已采纳,已修改
发改局	文本 25 页县城产业发展格局和空间布局与“十四五”规划有区别,最终以领导审核确定为准。	已采纳,已修改
	文本 62 页“山环水环”与汇报的“山环水绕”不一致。	已采纳,已修改
	文本 103 页建议在“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后加上单位。	已采纳,已修改
	文本 106 页 74 项和 87 项为同一项目。	已采纳,已修改
	关于项目表发改局在补充项目基础上建议各乡镇各部门再核实一下项目情况。特别在发现钱增加项目和项目数少	已采纳,已修改

	的、同为一个 预留足够的项目发展空间。	
	战略定位：“生态休闲康养之乡”	已采纳，已修改
	2035 年林业 12 万多公顷的数字文本的数据不一致，对文本的数据进一步核对。	已采纳，已修改
投资促进局	附表 1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部分项目重复，如 94 项与 429 项中重复；195 项与 212 项重复；196 项与 209 项重复。	已采纳，已修改
	部分项目类型分类需要再斟酌。如 111 项印觉环保纸品生产项目列为“环保”类合适？建议改为“产业、255 项漾江镇科创小镇建设项目改为“其他”、354 项漾濞县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应该改为“环保”	已采纳，已修改
	部分项目名称有错别字。如 93 项应为高辣度产荣椒全产业链项目、111 项为印觉环保制品生产项目、354 项漾濞县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已采纳，已修改
	255 项漾江镇科创小镇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增加到 40 亩（2.67 公顷）	已采纳，已修改
	合理规划用地，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用地保障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建议修改文本中 62 页对漾濞县县城整体风貌的定位，2021 年 8 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后，要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日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工作，“四对关系”中不再强调个性、差异，讲的是共同性，所以“彝”城表述不恰当，建议修改。	已采纳，已修改
	文本中 46 页第二行末尾建议修改为：展现各民族群众聚居城市的现代都市气息，打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民族风貌区。	已采纳，已修改
	文本中 120 页 411 富恒乡“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建议改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已采纳，已修改
县人大	指导思想和总体格局要与县党代会和十四五规划一致。	已采纳，已修改
	主要的指标数要作解释。	已采纳，已修改

行政部	根据参会人员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文本。 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完善项目规划文本。	已采纳，已修改
司法局	规划文本第 68 页，第一百二十五条绿线内容中（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的表述，与（1）（2）（3）（5）中城市绿线内的表述是否需要统一。	已修改
鸡街乡	文本错漏的： 1、44 页题号问题 2、139 页富恒乡的土地整治项目，乡镇名称写错了应该写成富恒乡	已采纳，已修改
	乡镇上报的重点项目和部门汇报的项目存在凌乱重复的现象，建议把上报的项目重新梳理	已采纳，已修改
	关于产业布局的思路提法，除了 4 个乡镇外，其他 5 个各乡镇都是大体说了一下。建议每个乡镇的目标思路结合各乡镇上报的再写细点。	已采纳，已修改
苍山西镇	建议修改第八章保护自然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魅力空间第一节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得第七十七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1 漾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历史街区划定的名称，具体范围请相关部门认真核实提供。	已采纳，已修改
	第十一章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的第二节上位规划落实及向下传导第一百三十一条孔家发展指引苍山西镇农业传导大力发展魔芋、贝母、滇黄精、当归等是否符合现状和实际、苍山西镇农业传导建议鱼腥草、蔬菜类、养殖类、林下种植中药材建议药菊等。	已采纳，已修改
顺濞镇	文本 73 页 生态传导生态修复工程建议增加阿尼拉河，建议增加特色现代化工业园区	已采纳，已修改
	主体功能区定位建议修改为城市化或农产品主产区	已采纳，已修改
	86 页建议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减少，建议增加	已采纳，已修改

	<p>重点项目安排：</p> <p>增加产业类：新增建筑材料物流中转货站；</p> <p>完善工业辣椒加工用地规模、范围</p> <p>109 页顺溇河用地规模及新增建设用地、大小错误</p> <p>111 页旅游板块茶果樟及乡村旅游、大保山、七星石旅游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不符合，太小</p> <p>新增项目：大保高速、国道 G320 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p>	已采纳，已修改
太平乡	<p>文本语言和文字错漏进一步完善，26 页云南“38165”的战略部署，明显错误，应为“3915”战略，其他不再列举。</p> <p>25 页菁口村应为箐口村</p>	已采纳，已修改
	<p>74 页，太平乡城镇建设用地为 0，请做出解释说明，建议将太平乡定位增加森林康养文化旅游等内容。</p>	已采纳，已修改
	<p>重点项目方面，水利、交通、产业、旅游、民生等项目兼顾乡镇上报内容</p>	已采纳，已修改
富恒乡	<p>建议在 25 页高原特色生态业中增加烤烟、土猪，等，对未来发展预留空间</p>	已采纳，已修改
	<p>94 页非遗部分富恒彝族路噜怎改为富恒彝族卢鹿者</p>	已采纳，已修改
	<p>建议征求县烟草公司意见</p>	已采纳，已修改
	<p>重点项目清单建议分行业单位细化、核对后再汇总 征求意见，增强和乡镇的沟通。</p>	已采纳，已修改
龙潭乡	<p>对项目清单进行更精确的分类和合并。新增遗漏的重点项目。</p>	已采纳，已修改
	<p>文本中的 33 页关于乡镇中规模的数据根据教育在核实。目前只有一个高级中学。</p>	已采纳，已修改
卫健局	<p>规划 33 页医疗卫生设施，依据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标准，将漾濞县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分为三类：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其它相关卫生机构：三级：区域级（县综合医院、县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片区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级（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p>	已采纳，已修改

	<p>到 2035 年，全县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到 7 张。</p> <p>本次规划将综合医院床位规模确定为 200—399 床级别，满足创建二级甲等医院要求。</p> <p>规划确定每千常住人口多镇卫生院床位数达到:3.5 张，原则上一个上千万是服务中心床位致不超过 50 张:按照行政区划每乡镇设置 1 所多镇卫生院, 规划确定县城区内每 0.8--1.0 万人设置 1 处 150-220 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p>	
	<p>规划 39 页</p> <p>(一、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p> <p>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要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按照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组织层级，科学划分单元，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服务设施。落实差异化、精准化的应急管控措施，实现预防控制、医疗救治、运行保障和指挥应急处置能力的整体提升。城市(县)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转换预案，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 g 医院等场所。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有县、多、村三段医疗机构组成。</p> <p>(二)应急预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属地化管理。分级响应”的处置原则. 由县卫生健康局应急办编制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清县人民政府发文、各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展行各自职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预警和应急反应级别。组织实施对县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处理技术指导工作。</p>	<p>已采纳，已修改</p>
<p>县国土和林建规划服务</p>	<p>文本 73 页 8 行 “电解锌场” 改为 “漾濞鑫铄环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已采纳，已修改</p>

中心	73 页大型工业及发展电冶业的提法是否合适？	已采纳，已修改
	文本 118 页 361 “金盘”桃树坪改为“金盏”	已采纳，已修改
	调整漾江镇发展定位，重点突出农文旅融合，重点发挥温泉康养方向。	已采纳，已修改
林业和草原局	第五章资源保护利用，第三节林草湿资源保护与利用，第四十一条林草湿保护与利用目标中，“规划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67.50% 以上，林地保有量不少于 125283.34 公顷”，修改为“根据国土三调数据,2021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65%，林地保有量 125283.34 公顷，规划到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65.7% 以上，林地保有量达到 125950.34 公顷。”	已采纳，已修改
	附表 1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第 419 项漾濞县森林管护站建设项目中“新增建设用地 0.1 公顷”修改为“新增 0.2 公顷”，所在地区“苍山西镇、鸡街乡、富恒乡”修改为“漾濞县”；第 420 项，漾濞县森林防火卡点建设项目中，所在地区“苍山西镇、平坡镇、漾江镇”修改为“漾濞县”。	已采纳，已修改
	新增加重点建设项目： （一）横断项目南缘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 6 万亩，人工造林 0.1 万亩，所在地区为漾濞县； （二）核桃提质增效项目 30 万亩，所在地区为漾濞县； （三）核桃初加工一体化生产线项目 8 条，新增用地 1 公顷，所在地区为漾濞县。	已采纳，已修改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承诺的情况报告

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1〕44号）要求，我县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期间，对建设项目实行政府空间承诺制，现就我县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承诺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独选址项目情况

过渡期漾濞县人民政府纳入国土空间承诺的单独选址项目 10 个，其中能源类项目 4 个，水利类项目 4 个，民生类项目 2 个，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63.9312 公顷，全部为新增建设用地（具体详见附表）。10 个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已落实在《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数据库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且单独选址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二、成片开发方案情况

过渡期漾濞县人民政府纳入国土空间承诺的成片开发方案 2 个，分别为漾濞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漾濞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用地总规模为 64.139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60.4438 公顷（具体详见附表）。2 个方案用地布局和规模已落实在《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数据库中，且项目均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三、批次用地情况

过渡期漾濞县人民政府纳入国土空间承诺的批次用地报件 3 个，其中：城镇批次用地 1 个，即漾濞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国有农用地转用；村庄批次用地 2 个，分别为漾濞县苍山西镇 2021 年度第一批建设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和漾濞县太平乡 2022 年度第一批集体建设农用地转用，报转用地总规模为 0.7759 公顷，全部为新增建设用地（具体详见附表）。3 个批次用地布局和规模已落实到《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数据库中，且城镇批次用地均在“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特此说明。

附件：漾濞县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承诺项目情况统计表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	预审编号	备注
1	鸡街乡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481	1.481	532922202200003	单独选址
2	龙潭乡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3955	0.3955	532922202200002	单独选址
3	瓦厂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9074	0.9074	532922202200005	单独选址
4	鸡街乡新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2566	0.2566	532922202200006	单独选址
5	漾濞县清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8.7527	8.7527	漾自然资规〔2022〕6号	单独选址
6	漾濞县己路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3.602	3.602	漾自然资规〔2022〕7号	单独选址
7	漾濞县大伙房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12.7141	12.7141	漾自然资规〔2021〕7号	单独选址
8	云南省漾濞县雪山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34.9610	34.9610	漾自然资规〔2021〕6号	单独选址
9	大理漾云陵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0.5467	0.5467	532922202300002	单独选址
10	漾濞县中心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	0.3142	0.3142	正在报批	单独选址
11	漾濞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54.7375	53.9129	云自然资征成〔2021〕29号	成片开发方案
12	漾濞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	9.4018	6.5309	正在报批	成片开发方案

13	漾濞县苍山西镇 2021 年度第一批建设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	0.3942	0.3942	大自然资审〔2021〕48 号	村庄批次
14	漾濞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国有农用地转用	0.1054	0.1054	大政土复〔2022〕14 号	城镇批次
15	漾濞县太平乡 2022 年度第一批集体建设农用地转用	0.2763	0.2763	大自然资审〔2022〕34 号	村庄批次

《关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共性问题的修改说明》

主要意见	分级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关于规划定位	原则上应以《云南省“十四五”区域协调发展规划》、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对各州（市）的定位为准。可以从更宽地域、更广领域、更深层次进一步分析论证各县（市、区）的发展定位，应体现战略性、长远性、合规性、功能性、实际性、整体性、空间性。在规划说明中补充规划定位的依据来源，聚焦定位，强化分析论证，定位中涉及“世界”、“中国”、“全国”等表述应在规划说明中补充论述。	采纳	已跟漾濞县进行沟通，对规划定位进行了最终确认。详见规划文本第三章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表	关于 2020 年基期年数据填写；因基期年数据统计口径原因，与目标年差异较大，容易引起误解，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森林覆盖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基期年数据可不填写，用“--”表示。	采纳	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关于“在规划指标体系中增加‘林地保有量’作为预期性指标，以及基期年 2020 年、目标年 2025 和 2035 年规划数据如何填写在附表一规划指标表中增加“林地保有量”指标，并作为预期性指标。2020 年基期值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林地面积填写，2025、	采纳	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1.

2035 年目标值按“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填写。		
关于森林覆盖率指标 2025、2035 年规划数据如何填写:根据《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国家下达了各省森林覆盖率目标,由于目前省级尚未分解下达,2025、2035 年森林覆盖率按“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填写。	采纳	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1.
关于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指标:删除“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指标,同时删除涉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的相关数值”。	采纳	在附表 1 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中删除了“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指标。同时,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中删除了涉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的相关数值。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1 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
关于湿地保护率指标:删除湿地保护率指标,同时删除文本、说明中涉及湿地保护率的相关数值。	采纳	在附表 1 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中删除了“湿地保护率”指标,同时,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中删除了涉及湿地保护率的相关数值。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1 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
关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州(市)级总规文本附表一规划指标表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调整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作为约束性指标,同时该指标近期 2025 年目标值不填,用“—”表示。 县(市、区)级总规文本附表一规划指标表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采纳	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1.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均为约束性指标，同时两个指标 2025 年目标值不填，用“--”表示。		
	关于“三条控制线”相关的规划目标值: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按照上级下达任务数填写，同时在表格中添加备注：此表 XX 指标为上级下达任务数。州（市）向下分解数据可以填写两列，分别为“下达值”、“实际划定数”。	采纳	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1.
关于规范性表述	关于自然保护地:对自然保护地现状基本情况的描述，如名称、面积、功能分区等，要严格保持与自然保护地有关批复文件一致；对自然保护地规划内容的表述，应使用《云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内容，同时数据库也应与《云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保持一致，并注明“待《云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规划成果应做相应更新”。	采纳	对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容的表述，使用《云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内容，同时数据库也与《云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保持一致，并注明“待《云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规划成果应做相应更新”。详见规划文本第五十二条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
	关于“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生态退耕、陡坡地生态治理、天然林保护工程、天保工程、天保”的有关表述:将文本、规划说明、附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成果中涉及“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生态退耕”、“陡坡地生态治理”的有关规划表述删除，包括严重沙化	采纳	将规划文本、规划说明、附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涉及“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生态退耕”、“陡坡地生态治理”的有关规划表述全部删除。

	<p>耕地、易地扶贫搬迁腾退耕地的退耕还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耕地退耕还林等也应一并删除。同时将生态治理修复具体项目修改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天保工程、天保”等相关标注修改为“天然林保护修复”。</p> <p>此前，省林草局反馈的意见，部分地区（西山区、五华区、盘龙区、思茅区、大理市、红塔区等）未按照意见进行修改。</p>		
	<p>关于国家公园的相关表述：目前，亚洲象、香格里拉、哀牢山、高黎贡山等 4 个国家公园均在创建中，文本和规划说明中仅表述国家公园的名称，不用填写具体面积，表述大致区域范围即可。</p>	未采纳	漾濞县不涉及国家公园。
	<p>关于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文本和说明应在规划传导部分增加“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的表述。</p>	采纳	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第一百七十条。
	<p>关于主体功能区：国家对省级规划提出修改意见，省级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将一并下发最新的主体功能区划表。会后联络员会发至对应州（市）。</p>	采纳	核对了省级规划对漾濞县主体功能区的区划，漾濞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九条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p>关于特色小镇：应严格依据云南省纳入清单管理的特色小镇名单，清单之外的其他小镇不得使用“特色小镇”的表述，规划中不能有新的</p>	未采纳	漾濞县无特色小镇。

	“特色小镇”创建内容。		
	<p>关于养老服务、殡葬设施规划:在州（市）级、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应严格依据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分区分级明确规划期末养老服务、殡葬设施配置标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殡葬服务设施数量及空间布局。</p>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根据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发〔2021〕84号）“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p>	采纳	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第六十七条。
	关于行政区划:文本、规划说明中不得有关于行政区划拟调整事项的相关表述。	未采纳	漾濞县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中不涉及行政区划拟调整事项。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指标:在文本、规划说明中增加城镇污水处理率等内容,该指标各地区依据“十四五”规划具体明确的数值进行表述。	未采纳	漾濞县“十四五”规划中未提到城镇污水处理率。
	关于自然和文化遗产指标:已经与住建部门达成一致。征求意见修改	采纳	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附表1。

	<p>情况按以下内容进行表述：一是自然和文化遗产是指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认定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数量。一般包括世界遗产、国家文化公园、风景名胜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经行政认定公布的遗产类型。因此不同类型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有不同的管理要求，建议不宜笼统全部提出约束性要求。比如风景名胜区属于自然保护地，在整合优化时适当调整边界，也可按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建设。二是“自然和文化遗产（处）”指的是多少处，不是具体管控要求，需按照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认定公布的数量为准，在现有基础上力争有所增加，属于规划期内努力实现的指标。三是国家下发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中明确，该指标为预期性指标。四是符合标准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和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在历史文化资源普查中可能被认定为历史建筑，因此历史建筑数量可能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建议为“预期性指标”。</p> <p>文本中应补充说明：各地在不断进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不可移动文物等申报工作，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不低于现状，应加强对</p>		
--	--	--	--

各类自然和文化		
<p>关于“在生态空间中进一步突出除自然保护地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修改说明</p> <p>在文本和规划说明中增加一段表述，进一步明确重要生态区域，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需要重点保护的對象，将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通过专栏的形式进行表达。</p>	采纳	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增加了第四十三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详见规划文本第四十三条。
<p>关于“在生态保护相关章节增加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内容”：在文本中增加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任务和措施。</p>	采纳	在第九章增加了第九十一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第九十三条水环境综合整治。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三条中有水生态保护和治理方面的任务和措施。详见规划文本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三条。
<p>关于“环境影响说明”的修改意见：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总纲》（HJ130-2019）、《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23〕52号）进行修改完善。（可以借鉴成果较为规范的市级或县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果）</p>	采纳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总纲》（HJ130-2019）、《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23〕52号）进行了修改完善。
<p>关于州、市两级规划增加消防规划涉及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p>	采纳	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第七十八条、规划说明书 8.4.2.

	<p>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六个方面的内容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文本和说明中增加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六个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布局要求、配置标准，以满足相关规范。文本和规划说明中补充“具体的布局将根据《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的表述。</p>		
	<p>关于“消防规划涉及的内容被放在构建韧性安全的防灾减灾体系、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等部分，建议形成专节，集中表述”的修改意见</p> <p>在全域防灾减灾体系构建单独形成专节，重点说明完善消防救援体系的具体内容。同时，中心城区部分在韧性城市建设或城市应急防灾减灾专节中，说明消防设施等数量、规模和布局。对于有不同文本目录，应尽量归并表述。</p>	未采纳	<p>考虑到目前消防主要作用是应急救援与减灾，符合构建韧性安全体系的目的，因此消防规划以小节的形式放在构建韧性安全防灾减灾体系内。相关内容已根据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p>
	<p>关于消防设施配置标准、消防专项规划的问题:从经济性、可实施性角度依据相关规范进行配置。“十四五”规划为2025年目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为2035年，规划应留有弹性，因此指标的表述尽量以文字表述为主，文本中统一增加表述“按相关标准执行”。专项</p>	采纳	<p>已与漾濞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接，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第七十八条、规划说明书8.4.2.</p>

	<p>规划传导部分若已经表述了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编制清单应补充消防专项规划,若未表述编制清单,则不用单独说明。</p> <p>省消防救援总队已明确,将反馈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与各州(市)消防支队作了转达,各州(市)、县(市、区)要抓紧与各地消防救援支队进行对接,做好意见修改落实。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丽江古城、学校、医院等重点地区要重点表述相关内容。</p>		
	<p>关于“抗震设防烈度提高1度的表述不准确,按照标准统一科学规范表述”的修改说明:文本中表述为“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XX市抗震设防烈度为X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XXg,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X个设防等级”。</p>	未采纳	<p>上报前,漾濞县规划文本中表述为“城区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应按相关设计要求进行设防。各项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设防。”</p>
	<p>关于“规划用地布局应充分考虑地震断裂带的影响,公益性设施布局应合理避让地震断裂带”的修改说明:文本中表述为“新建建设工程或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应规范标准避让活动断裂带”。</p> <p>同时,文本和规划说明中补充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地震预警的相关内容。</p>	采纳	<p>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第七十七条。</p>
	<p>关于加强常住人口、城镇人口、旅游人口等现状分析,以及城镇化率</p>	采纳	<p>已修改,详见规划说明书第四章4.4.</p>

	<p>规划指标支撑性分析，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合理性的问题</p> <p>强化规划说明中 203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分析，增加合理论证的内容；强化常住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的分析，确保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满足规范，补充详细的说明论述，不能简单以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计算。</p> <p>各地应注意指标合理性，对于规划期内指标变化较大，应加强注意，充分论证，确保逻辑严谨，经得起推敲。</p>		
	<p>关于建设项目安排表:项目清单应有相关部门的立项依据，同时项目名称不得出现明确的企业指向。</p>	未采纳	<p>漾濞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已跟县级各部门对接，且未列出企业指向。</p>
	<p>关于市、区两级总规中心城区的深度问题:按照《云南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调整完善版）、《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应优化市、区两级总规的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道路交通规划等内容，确保上下有传导、深度有衔接。市级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为一级类，区级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为二级类。</p>	采纳	<p>已跟县级各部门对接，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道路交通规划等，详见规划图纸。</p>
	<p>关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涉及开发区主导产业的内容应依据《云南省开发区主导产业指引》进行表述。会后联络员会发至对应州（市）。</p>	未采纳	<p>漾濞县未涉及相关开发区内容。</p>